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9711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30 В

訴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士林區○○○路○○段○○至○○號建築物前空地設置樹立廣告(內容:「○○汽車.....」,下稱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以民國(下同)100年6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10078020400號函,命

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正尺寸、位置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燈具),該函於 100 年 7 月 1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7 月 27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改善

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乃依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以100年8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99711

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萬元罰鍰。該函於100年8月1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向

臺北市議員陳情,經臺北市議會於100年8月31日召開協調會,並作成會議紀錄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101年1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1年1月10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100年8月11日)雖已逾

,惟因訴願人於本件處分書送達後即向臺北市議員陳情,經臺北市議會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邀集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召開協調會,並作成會議紀錄,有臺北市議會 100 年 9 月 1 日議秘服字第 10019279110 號書函所附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應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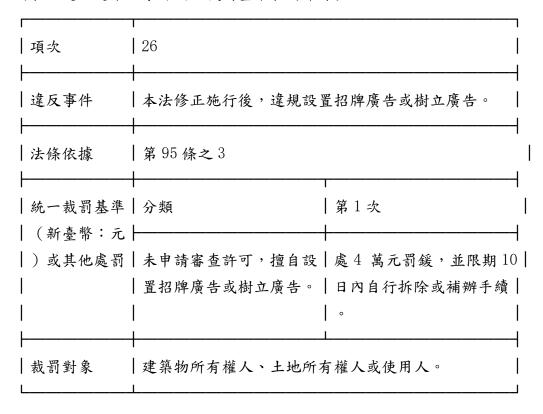
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 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中山區○○路○○巷○○號○○樓, 而實際營業工廠地址為臺北市士林區○○○路○○段○○巷○○號,因無人在公司所在 地,是於100年8月19日始知限期改善公文,訴願人實因不知原處分機關通知改善之公文 ,而非不改善,況訴願人收悉該改善通知函,隨即移除系爭廣告物,請考量政府是要求 訴願人改善處理之原意,撤銷系爭罰鍰處分。
- 四、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97 條之3第2項規定,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 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係因無人在其公司所在地,而不知原處分機關通知改善之公文,非不為改善;且其於收悉上開改善通知後,隨即移除系爭廣告物,請撤銷系爭罰鍰處分乙節。查訴願人之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有卷附經濟部商業司一公司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則原處分機關前揭 100年6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10078020400號函以上開處所為送達地址,並經郵務送達機關

依法寄存於臺北龍江路郵局,上開改善通知函應認已合法送達訴願人,是其尚難以無人 在公司所在地而邀免責。另訴願人主張其於收悉上開改善通知後,隨即移除系爭廣告物 ,乃事後之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 最低額 4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市 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